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98號

抗 告 人 蔡錫欽

相 對 人 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安定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22日  
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980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民國111年5月18日簽發、  
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500,000元，到期日為113年11月18  
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以其向抗  
告人提示未獲付款為由，向本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然抗告  
人於簽立付款約定書時隨即交付126,000元予相對人所指派  
之業務代表，原裁定所指稱之內容有原因事實不符之處，原  
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有誤，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  
等語。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5條第1  
項定有明文。此乃因票據為文義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  
悉應依票據記載之文字以為決定（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18  
73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  
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亦有明  
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  
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  
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

01 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  
02 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亦  
03 經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及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  
04 旨闡釋明確。

05 三、經查，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對系爭本票裁定  
06 准許強制執行，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認於法尚  
07 無不符而予以裁定准許，所為並無違誤。至抗告意旨所稱簽  
08 立付款約定書時隨即交付126,000元予相對人所指派之業務  
09 代表，原裁定所指稱之內容有原因事實不符之處等節，核屬  
10 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項，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應由抗告人  
11 另行提起民事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本件非訟程序無從加以審  
12 究。從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非有理  
13 由，應予駁回。

14 四、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抗告費用依職權確定為1,500元，由抗  
15 告人負擔。

16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1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郭任昇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不得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22 書記官 林宜璋